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四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现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与关联方积极协商制定还款方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